

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及格標準

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臨床技能測驗之各站及格標準之訂定，依據邊緣族群法迴歸分析 (Borderline group method with regression) 計算，各站及格標準累加而為總成績及格標準，應試者之總成績與及格站數皆達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測驗。
- 二、 為使同年度兩次測驗之及格標準一致化，第二次測驗考生成績應與第一次測驗考生成績併同計算，作為第二次測驗之各站及格得分標準。
- 三、 各次測驗之及格標準由標準制定委員會依上述原則訂定後，提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核定後執行。